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抚顺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5 年“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精神，推进实施《辽宁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推动质量社会共治，按照《关于开展 2025 年辽宁省“质量月”活动的通知》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质量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质量月”活动为契机，积极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强化市场监管，广泛开展质量教育培训、质量精准帮扶、质量文化建设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发挥质量标杆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质量治理体系。

二、活动主题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促进质量强国建设

三、活动方案

（一）开展质量宣传活动。扎实推进两个《纲要》贯彻落实。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开展我市优秀品牌宣传活动，组织“辽宁优品”获评单位和参评单位开展线上和线下宣传，增加社会对“辽宁优品”的认可度和影响力，助力我市优秀品牌争创“辽宁优品”，提升抚顺品牌竞争力。发放、张贴“质量月”宣传海报，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周，组织开展“有机产品、绿色食品、绿色产品”认证宣传周，组织全市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开放日活动。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对我市“质量月”活动进行宣传。

（二）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加快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档升级，提升质量技术、质量管理和质量服务专业化能力。推进质量帮扶行动，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开展辽宁省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征集工作，组织召开我市省长质量奖申报培训，组织开展广告合规助企行动，通过业务培训、法规宣传、合规引导，提升广告业务能力。推进辽宁省一体化行政许可审批平台应用。

（三）强化市场监管整治。开展重点食品抽检工作，开展肉制品小作坊专项整治提升行动，规范肉制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行为，开展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开展全市学生校服质量抽检工作，开展建筑保温材料专项抽查，进一步畅通消费者维权通

道，完善经营者承诺活动建设。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全力守护质量安全底线。

（四）构建和谐消费环境。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关心和反映强烈的质量问题，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牵头6件市场监管局“一件事办一次”事项，“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积极推进辽宁省一体化行政许可审批平台应用工作。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价格监督检查。

（五）市县（区）联动。各县（区）局要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围绕儿童和学生用品、充电宝和消防产品等积极开展消费者安全教育等现场宣传活动和其他具有自身特色的“质量月”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及时总结亮点工作，市局相关科室要积极配合各县（区）局开展工作。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动员。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重点与特色，将“质量月”活动与市场监管各项业务工作共同推进，确保“质量月”各项活动落到实处。要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积极性，广泛动员各类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质量月”活动，促进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和消费者反映强烈的质量问题。

（二）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突出展示我市质量发展的最新成果和质量工作者的良好形象，营造“质量月”活动的浓郁气氛，增强“质

量月”活动的影响力，掀起建设质量强国、质量强省的热潮。

（三）及时总结，巩固成果。各县区局、机关相关科室在“质量月”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并于9月29日前，将活动总结和活动报道、活动图片及视频等相关信息报送至市局质量发展科，市局将选取典型案例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吴迪 电话：57737026

邮箱：fszjzlc@126.com

附件：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5年辽宁省“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8日



辽	宁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中	共	辽	宁	省	委	宣	传	部		
辽	宁	省	人	民	检	察	院			
辽	宁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辽	宁	省	公	安	厅					
辽	宁	省	民	政	厅					
辽	宁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文件
辽	宁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辽	宁	省	水	利	厅					
辽	宁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辽	宁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		
辽	宁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辽	宁	省	供	销	合	作	社	联	合	社
辽	宁	省	检	验	检	测	认	证	中	心

辽市监联〔2025〕11号

关于开展2025年辽宁省“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辽宁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工作部署，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深入推进全民质量行动，按照市场监管

总局等 26 个部门《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5〕77 号),省市场监管局联合有关部门,定于 2025 年 9 月共同开展辽宁省“质量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促进质量强国建设

二、活动内容

(一)深入推进质量政策贯彻落实,凝聚质量强省建设合力。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强省建设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作用,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辽宁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实施情况的阶段性评估,系统落实《辽宁省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辽宁省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2025 年辽宁省质量强省工作要点》等系列政策文件,确保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见效。各地和有关部门在“质量月”期间集中发布一批区域、行业质量发展的标志性成果,形成质量强省建设工作合力。

(二)深入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努力打造“辽宁优品”公共品牌。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产品、工程、服务重点领域提质

量、树品牌，向上竞争，赢得优势。全面落实《关于打造“辽宁优品”品牌 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的实施意见》《“辽宁优品”品牌管理办法》等，大力宣传品牌，着力推广品牌，各地和有关部门利用“质量月”活动契机集中宣介“辽宁优品”，共同叫响“辽宁优品”品牌。举办品牌故事大赛等系列品牌交流活动，加强商标、品牌、专利、版权及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支持企业建立健全品牌培育管理体系，为优质品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助力提升辽宁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三）深入推进质量强企，促进企业质量变革创新。全面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梯度培育质量强国、质量强省、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遴选认定一批质量标杆企业。以各级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为重点，以辽宁省卓越质量管理创新推广平台为载体，开展先进质量管理经验交流活动，引导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实施以质取胜生产经营战略。支持企业深化质量技术创新，开展重大“卡脖子”难题攻关，提高精益生产、过程控制、质量追溯等数字化质量管理能力。开展质量助企惠企系列活动，落实质量融资增信等优惠举措，大力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提升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水平。

（四）深入推进质量强链，推动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持续实施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提升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质量管控水平，推动产出一批高水平项目成果。深化国资央企主力军作用，开展链主引领、链间帮扶等质量

赋能活动，引导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加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要素资源系统集成和融合应用，提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服务质效。重点围绕全省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22个重点产业集群，深化质量管理机制创新，实施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发展。

（五）深入推进质量强县，增强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开展“百城质量提升”活动，深化省市县三级联动，推动不同类型城市立足自身定位和资源禀赋优势，制定实施城市质量发展战略，支持有条件的县域城市建设全国质量强县。深入实施公务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促进优质公共服务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面向重点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深入开展为民办质量实事活动，集中解读一批利企惠民的质量政策措施，支持各地持续提升区域整体质量水平，加强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好转化为人民高品质生活。

（六）深入推进质量社会共治，营造良好质量文化氛围。深化重点领域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全监管，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开展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集中发布一批典型案例和抽查结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切实破解消费领域痛点问题，构建安全放心诚信的消费环境。推动基层一线广泛开展质量培训、质量改进、质量创新、质量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发挥重点企业、行业组织等作用，推动质量进校园、进企业、进

机关、进农村、进社区，促进各行各业崇尚质量、追求卓越。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优势，加强全方位、多角度的质量工作宣传，讲述鲜活的辽宁质量故事，营造人人关心、参与、推动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结合地方实际，落实好全省“质量月”活动整体部署。要坚持重心下移，引导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质量月”活动中来，真正解决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和消费者反映强烈的质量问题。要利用本地区本系统各类媒体资源开展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质量月”宣传活动，营造“质量月”活动的浓厚氛围，增强我省“质量月”活动的影响力。市场监管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zlfzj/>)将发布活动主题宣传海报，供各单位下载宣传。

活动开展中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简朴、务实、高效开展活动，力戒形式主义，注重为基层减负。坚持自愿性、公益性原则，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各地区各单位要对活动开展情况加强指导，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并将有关活动情况、照片及音视资料等反馈省市场监管局，具体要求另行通知。省市场监管局择优组织进行宣传报道，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典型案例。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 牛星星

联系电话：18041336340

邮箱：ln_zlc@126.com

- 附件：1.2025 年辽宁省“质量月”联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
2.2025 年辽宁省“质量月”各地开展的主要活动
3.2025 年全国质量强县培育库城市开展的“质量月”活动
4. 2025 年辽宁省“质量月”重点企业开展的主要活动
5.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供销社联合社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2025年8月26日